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0 年度工作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本基金捐助章程辦理。

貳、計畫期間

民國(下同)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參、計畫目標

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肆、計畫內容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研究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制度、檢討ERM實務守則、檢視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監理報告(含壓力測試)、檢討ORSA作業規範等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提昇保險業新預警系統之功能，以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定期產出預警指標分析報告

持續蒐集及分析保險公司之相關預警指標資料，以產出分析報告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參考國際監理或保險安定機構預警機制，強化我國保險業預警制度。

(2) 財務業務資料庫及應用分析平台

建置及維護資料轉檔（包括擷取、轉換與載入）、清檔、資料庫維護、調校及系統備份等作業流程及相關程式開發。

(3) 財務業務資料申報平台

A. 完成建置保險業申報資料新格式及檢核功能，以提升申報資料之品質。

B. 完成建置保險業申報資料表格及平台之操作手冊及教育訓練。

C. 完成資料申報平台之建置。

2. 協助處理及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以利主管機關於場外監控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3. 參考國際相關出版品並考量相關使用單位之需求、規劃報告書之內容，編撰我國

「保險業風險觀察報告書」，並向主管機關報告，以利相關單位定期追蹤我國保險業之風險實況。

4. 研議接軌 IFRS17 及 T-ICS，逐步導入預警資料庫。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 持續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各項活動及工作。

(二) 拜訪國外保險安定機構或邀請其來訪，交流專業經驗及強化友誼。

(三) 舉辦與保險經營、風險管理及配合政府政策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員與保險業進行交流。

(四)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或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五)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

(六) 協助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稱 IAIS)會議，瞭解國際保險業監理趨勢及資本、清償能力等相關議題之研析。

(七) 持續關注國際組織相關規範或特定國家相關保險監理及保險安定之機制及法規，並參考

本基金執行相關業務之經驗，健全我國保險安定制度。

(八) 辦理與保險安定制度相關之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以強化本基金業務，並適度提供政策建議。

三、 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協助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並適時檢討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之合宜性，提出建議。
2.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及收取 110 年度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作業。
3. 升級及維護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並確保其正常運作。
4. 將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填報資料逐步併入預警資料庫及分析平台。
5.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審核作業要點」，執行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審核作業。
6. 適度檢討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之核算方式，以鼓勵保險業進一步健全其清償能力、提升經營及風險管理績效。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收取之資金以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妥適辦理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依年度資金運用方案規劃，並依本基金資金運用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四、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清理案:

- (1) 配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 (2) 持續列席參與清理委員會。

2. 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與朝陽人壽清理案:

- (1) 持續擔任清理人，組織清理委員會及清理小組執行清理工作。
- (2) 落實執行清理計畫，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
- (3) 繼續辦理清理業務及保留訴訟等相關事宜。
- (4) 續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並宣導

本基金之功能。

2. 自行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除依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規劃辦理業務宣導外，本基金將積極運用多元媒體，透過網路整合行銷方式進行業務宣導工作，並辦理面向弱勢族群之各項宣導及公益活動，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本基金及其自身基本權益之認識。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退場機制作業準則。
2. 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並視需要修訂有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事宜以及處理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彙報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等各項作業要點。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除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法律問題、各項內部作業要點、辦法之研析、修訂及所涉契約或具法律效力文件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

外，並積極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之保留訴訟案件及定期資訊公開作業。

2.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所取得債權憑證控管作業(含定期盤點、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及後續強制執行或換發債證等事項)。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依國際標準管理體系(ISO27001 及 BS10012)之規範，維持有效認證。確保資訊作業機密性、保護資訊資產的完整性，並提升資訊資源之可用性，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

(六)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